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渝科协发〔2026〕26号

关于开展2026年重庆市“中学生英才计划”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科协、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重庆大学科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切实促进高校优质科技教育资源开发开放，建立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有效模式，市科协、市教委将联合开展2026年重庆市“中学生英才计划”。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的

选拔一批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的中学生走进大学，在自然科

学基础学科领域的著名科学家指导下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使中学生感受名师魅力，体验科研过程，激发科学兴趣，提高创新能力，树立科学志向，进而发现一批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中学生，并以此促进中学教育与大学教育相衔接，建立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有效模式，推动高校和中学联合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常态化、制度化，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不断涌现和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助力走好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之路，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强人才保证。

二、基本情况

（一）开展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

（二）培养人数：40人。

（三）培养高校：重庆大学。

（四）培养周期：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五）参与中学：参与中学名单见附件。

（六）组织管理：市科协、市教委、重庆大学联合成立“中学生英才计划”重庆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由重庆大学科学技术协会、重庆市科协科技服务中心、重庆市青少年创新学院共同负责。

三、导师推荐与学生遴选

（一）导师推荐

重庆大学原则上应从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等选拔推荐培养导师，并组织相关学科导师在中学生英才计划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各导师应组建由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的专家组成的培养团队，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二）学生遴选

1. 报名参与对象应为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其中一门学科有浓厚兴趣的高一、高二年级学生，具有强烈的科学报国志向、浓厚的科学研究兴趣、较为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和较强的创新意识。

2. 各参与中学择优推荐相应学科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10% 或综合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15% 的学生参与选拔，如没有排名，则学校根据班主任和学科教师意见并参考学生成绩进行推荐。原有的 8 所参与中学，每个学校可推荐不超过 25 名学生参与选拔，每个学科不超过 5 名；新增的每个参与中学推荐的学生不超过 10 名参与选拔，其中每个学科不超过 2 名。

3. 管理办公室联合对报名学生的学科基础知识和创新潜质进行笔试、面试。笔试将采用全国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的网上测试系统进行测试，根据笔试成绩确定进入面试学生，面试学生与入选学生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3:1；面试由重庆大学组织导师团队开展专业素养与综合素质考察。最终按照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排名确定培养学生名单。为保证培养质量，每位英才导师每年培养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5 名。

四、学生培养

（一）培养周期

“中学生英才计划”学生培养周期为一年(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培养周期结束后，学生可报名参加下一年度的培养。

（二）培养原则

1.使命驱动。英才导师应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引导学生厚植家国情怀，增强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意识，了解我国面临的科技“卡脖子”问题，树立远大理想，立志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2.兴趣导向。英才导师应从中学生的兴趣和特点出发，遵循因材施教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个性化培养方案，使学生有效地参与科学研究，锻炼学生自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对科学研究的兴趣。

3.名师引领。“中学生英才计划”采用“名师带高徒”模式，注重发挥英才导师在学生精神熏陶、学术引领和人格养成中的重要作用。英才导师及培养团队应着眼于为国家培养拔尖创新后备人才，严格要求，精心培养。

4.非功利化。“中学生英才计划”鼓励学生体验真正的科研过程，形成研究报告，但不以做出课题成果为唯一目的。学生参与培养的主要动力应该是“对科学的兴趣和挑战”，英才导师和学生基于共同的科学兴趣开展培养活动，使学生对学科知识有较为深入的认识，体验并掌握完整的科研过程。

（三）培养方式

学生培养方式包括导师培养、中学培养和科技人文交流活动培养，英才导师培养是学生培养的主要方式。

1.导师培养。导师应充分利用高校科研平台和学术资源对学生进行培养。导师根据学生不同特点，采取指定阅读书目、参加学术讨论、听取学术报告、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培养学生，使学生真正了解学科发展方向，切实体验科研过程。对于兴趣爱好或科研项目属于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的学生可以推荐高校内部不同学科导师、不同实验室或校际间的合作共同培养。

导师应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证学生见面次数，对学生进行当面指导。导师应要求学生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培养周期内到校参加培养不应少于10次，应督促学生在每次活动后登陆网络平台(<https://zxsycjh-kp.cast.org.cn>)提交《成长日志》，并对《成长日志》进行审核。

2.中学培养。参与中学要选派科技教师或学科教师对学生进行基础科研技能培训和沟通方式指导，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培养任务，配合高校导师做好学生日常培养。

3.科学实践与科技人文交流活动。学生科技人文交流活动是对英才导师培养方式的重要补充。培养高校组织英才学生参加高水平学术、前沿科技、高端科普等国际国内科技人文交流活动，形式可包括科学家精神讲座报告、高校科学营、科学实习实践、科普报告、学术会议论坛、培训班、野外考察、科技竞赛等。同

时，全国管理办公室每年将组织优秀学生参加相关大师报告、夏（冬）令营、交流会等多种科技人文交流活动。

五、组织实施

（一）推荐导师。重庆大学推荐符合条件的导师在网络工作平台录入个人和培养团队信息，由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

（二）学生网上报名。学校根据申报条件组织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学科特长在网络工作平台申报并选报导师，由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

（三）学生笔试。由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申报学员参加全国中学生英才计划管理平台网上测试。

（四）确定面试名单。管理办公室根据学生笔试成绩划定各学科分数线，确定进入面试学生名单。

（五）导师面试。管理办公室按学科组织面试，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确定入选学生名单。根据总成绩确定入选学生名单，公示三个自然日无异议后，将入选学生名单报全国管理办公室备案。

（七）组织师生见面会。管理办公室组织高校导师、学生、中学指导教师和家长等共同参加师生见面会，建立导师与学生以及中学指导教师联系对接机制。

（八）学生培养。导师根据学生兴趣和实际情况提出培养计划，师生共同实施。期间，全国管理办公室将组织开展冬令营、

夏令营等综合交流活动。

(九) 年度评价与总结验收。管理办公室、参与中学撰写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验收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 钱 马世伟

联系电话：63659911 63659909

邮 箱：155334789@qq.com

附件：2026年重庆市“中学生英才计划”参与中学名单



附件

2026年重庆市“中学生英才计划”参与中学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备注
1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	原参与中学
2	重庆南开中学	
3	重庆市第八中学校	
4	重庆市巴蜀中学校	
5	重庆市育才中学校	
6	西南大学附属中学校	
7	国科大附属科技中学	
8	重庆巴蜀常春藤学校	
9	重庆市第一实验中学	新增参与中学
10	重庆市第一双语中学校	
11	重庆一中寄宿学校	
12	重庆市南渝中学校	
13	重庆南开（融侨）中学校	
14	重庆市南开两江中学校	
15	重庆八中中央公园校区	
16	重庆八中宏帆中学校	
17	重庆市两江巴蜀中学校	

18	重庆育才中学九龙新城校区	
19	西南大学附属中学校（竹林校区）	
20	西南大学附属中学校（大渡口校区）	
21	重庆市鲁能巴蜀中学校	
22	重庆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23	重庆市铜梁中学校	
24	重庆市兼善中学校	

